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许金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国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燕琴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总资产 (元)	1,584,363,010.39	1,541,017,972.89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588,764,675.55	570,429,256.59	3.21%
股本 (股)	227,448,000.00	227,448,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59	2.51	3.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235,720,702.65	202,426,298.56	1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9,142,209.18	11,644,941.47	6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132,659.64	4,710,202.62	-12.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2	0.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0%	2.27%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8%	2.33%	0.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8,145.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853.72
所得税影响额	-246,957.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6.30
合计	1,316,198.65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79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许金和	52,488,048	人民币普通股
许建成	41,990,481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	22,419,423	人民币普通股
许木林	19,682,887	人民币普通股
莆田市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88,301	人民币普通股
莆田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840,3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0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7,1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国平	7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诚证券信托	7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期末预付账款比上年末增加 49.40%，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子公司众和纺织业务的增长，对外采购纱线预付款增加。
- 2、期末递延收益比上年末增加 57.63%，系控股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收到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建设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拨款 752 万元。
- 3、期末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末增加 79.14%，主要系本期追加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雷奇 38.04% 股权增加应付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 986.2 万元。
- 4、本期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38.99%，主要是本期控股子公司厦门华印收到厦门市科技局和财政局拨付的“基于新型高效环保印染技术的高档布料产业化”资助经费 150 万元。
- 5、本期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增加 69.26% 和 61.39%，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导致主营业务毛利增加 810 万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无；
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无；
4. 2009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解决情况：不适用。
5. 其他重大事项：2010 年 4 月 1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股份限售承诺	股东许金和及其家族成员许建成、许木林	<p>股东许金和及其家族成员许建成、许木林（合并持股 5420.77 万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同事，许金和、许建成、许木林作为发行人董事承诺：在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履行了承诺，未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公司股东许金和先生、许建成先生、许木林先生、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莆田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p>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许金和先生、许建成先生、许木林先生、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莆田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均在其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特别承诺：“在本公司（本人）持有贵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内，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本人）控制的</p>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履行了承诺，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	--	-------------------------	--

3.4 对 201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元

201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 以上	
	2010 年 1-6 月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70%	
2009 年 1-6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56,104.30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2009 年 8 月份投产的 IPO 中高档休闲面料织造项目效益呈现； 2、公司管理层开源节流，控制成本，盈利能力提高。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